

附件

进口美国大麦植物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关于美国大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输华大麦(学名 *Hordeum vulgare* L., 英文名 Barley)是指产自美国、输往中国仅用于加工、不作种植用途的大麦籽实。

三、企业注册

输华大麦出口、仓储企业须由美国农业部(以下简称 USDA)审核。USDA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 GACC)提供企业名单。经 GACC 注册的企业,将在 GACC 网站公布。

四、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麦类条斑病菌 *Cephalosporium gramineum*
2. 燕麦全蚀病菌 *Gaeumannomyces graminis* var. *avenae*
3. 小麦基腐病菌 *Pseudocercospora herpotrichoides*
4. 麦类壳多胞斑点病菌 *Stagonospora avenae* f. sp.

triticea

- 5 . 小麦矮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controversa*
- 6 . 大麦柱隔孢叶斑病菌 *Ramularia collo-cygni*
- 7 . 小麦全蚀病菌 *Gaeumannomyces graminis* var. *tritici*
- 8 . 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 9 . 斑皮蠹属 (非中国种) *Trogoderma* spp. (non-Chinese species)
- 10 . 黑森瘿蚊 *Mayetiola destructor*
- 11 . 黑角负泥虫 *Oulema melanopus*
- 12 . 小麦粒线虫 *Anguina tritici*
- 13 . 剪股颖粒线虫 *Anguina agrostis*
- 14 .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 15 . 三裂叶豚草 *Ambrosia trifida*
- 16 . 细茎野燕麦 *Avena barbata*
- 17 . 不实野燕麦 *Avena sterilis*
- 18 . 硬雀麦 *Bromus rigidus*
- 19 . 匍匐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
- 20 . 蒺藜草属 (非中国种) *Cenchrus* spp. (non-Chinese species)
- 21 . 南方三棘果 *Emex australis*
- 22 . 假苍耳 *Iva xanthiifolia*
- 23 .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 24 . 刺萼龙葵 *Solanum rostratum*
- 25 .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 26 . 黑高粱 *Sorghum alnum*
- 27 独脚金属(非中国种)*Striga* spp. (non-Chinese species)
- 28 . 苍耳属 (非中国种) *Xanthium* spp. (non-Chinese species)
- 29 大麦条纹花叶病毒 *Barley stripe mosaic virus* (BSMV)
- 30 . 小麦线条花叶病毒 *Wheat streak mosaic virus* (WSMV)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 产地管理。

1 . USDA 应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相关标准对小麦基腐病菌 (*Pseudocercospora herpotrichoides*) 和麦类壳多胞斑点病菌 (*Stagonospora avenae* f. sp. *triticea*) 开展监测 , 及时向 GACC 报告大麦种植区疫情变化 , 需重点关注新发植物疫情。

2 . USDA 应确保向中国出口大麦的企业采取最佳措施 , 尽可能减少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发生。如 GACC 需要 , USDA 应提供以上综合防治的相关信息。

(二) 加工储运要求。

USDA 应确保输华大麦供应企业在运输、处置、贮存中采取了最佳措施 , 例如有害生物管理、甄选供应商、过筛等 , 以避免大麦携带植物残体、杂质和危险性杂草种子 , 并确保不带有土壤。

(三) 离境前检疫、处理和证书要求。

- 1 . 输华大麦出口前须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熏蒸 , 采用规

范的操作程序防止熏蒸剂残留对大麦造成污染，以确保不携带活虫，特别是仓储害虫，并随附含有熏蒸内容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装运前，运输工具必须经过彻底检查，如发现有害生物或检疫关注物质，在有害生物或检疫关注物质被清除，或者更换的运输工具符合检查要求前，不得装运。

2. USDA应在大麦出口前对其进行检验检疫，经检疫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Barley from U.S.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美国大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证书上还应注明出口企业、出口设施（如仓储企业）名称及熏蒸处理指标。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检疫审批。

1. 进口商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应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输华大麦将从 GACC 允许进口粮食的所有口岸进境，并在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要求的指定加工企业生产加工。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的出口、仓储企业；
3.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三）货物检查及监管。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境大麦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入境。

2. 输华大麦的运输、储存和加工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要求。未经加工处理，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严禁作种用。

（四）不符合情况处理。

发现本要求第四条所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相关货物经有效的检疫处理后，准予入境。如无有效检疫处理方法，则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违规情况反复出现，GACC将暂停美国相关出口商和美方提供的供货仓储企业输华大麦资质；如果有严重违规的情形，中方将依据IPPC指南保留暂停进口美国大麦的权利，直至USDA提供溯源调查结果并已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

七、回顾性审查

根据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动态和口岸疫情截获情况，GACC 将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必要时，GACC 将在 USDA 的协助下，派检疫官员赴美，对输华大麦的有害生物控制、检验检疫管理等情况进行审查。